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88,1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6,188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傑琦